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需审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 740,974,737.75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7,156,483,410.5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继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晶女士、蒋毅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晶女士、蒋毅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及 2017 年高管人员年薪的核定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暨 2017 年高管人员年薪核定方案的议案》，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暨 2017 年高管人员年薪核定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需审议的《关于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 2017 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与清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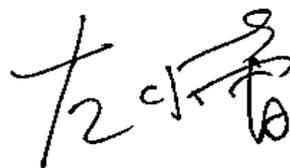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何佳



杨利



左小蕾

2017年4月16日